

# 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将写进劳动合同

## 维护“她”权益!两部门联合发文明确制度保护



3月1日,湖南省妇联成立70周年主题展在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开展。本次主题展以“我们的70年”为主题,分为永远跟党走、思想政治引领、助推建功立业、维护妇女权益、关爱妇女儿童、做好家庭工作、深化妇联改革7大部分。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健 摄



扫码看新闻

把保护女职工权益写进专项劳动合同、持续关注女职工所期所盼。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联合发布了《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用制度条文来保障女性职工的权益。

3月13日,三湘都市报记者采访了省总工会工作人员,听听作为职工“娘家人”的他们怎么说。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 女职工特殊保护写进劳动合同

《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中第四条明确:本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劳动(聘用)合同中应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明确不得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因此,用人单位在与女职工签订、续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时,应当将女职工特殊保护的内容载入其中。

此次联合发布的两项制度还从其他方面体现了对女职工的保护。《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以简洁明了的条文形式,对工作场所女职工劳动就业保护、工资福利保护、生育保护、职业安全健康保护等核心内容进行了一一列举。同时,为保障工作场所的正常生产秩序,对履行程序给出规范指引。

《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则分别对性骚扰定义及主要表现行为、公开承诺、宣传培训、职工举报投诉、调查处置、工会参与监督等主要内容予以明确。同时,指导用人单位对举报投诉人和调查处置工作予以保密,注意保护个人隐私权,通过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措施,避免对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

### 及时落实,为女职工争取更多权益

“我省各级工会组织历来关注女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工作,在推进女职工权益保障工作中,尽可能地将女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细化、制度化、法律化。”省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工作场所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制度(参考文本)》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制度(参考文本)》,目的是从制度上为女职工争取更多的权益,进一步调动和发挥女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关于这两项政策中涉及到工会的部分,我们全省工会各级组织肯定是第一时间跟进的,特别是《条例》中明确本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依法与女职工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劳动(聘用)合同中应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明确不得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该负责人表示,明确保障职工的婚姻、生育权,这是最基本的要求,底线不能碰。

除此之外,在日常工会工作开展中,全省各级工会干部常态化通过加强对女职工的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工作,让广大女职工充分了解所拥有的各项基本权益;定期举办关爱女职工健康活动、举办妇女健康知识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女职工的健康意识和防病意识;丰富女职工文化生活。

“3月份,我们推出2023年女职工普法宣传月活动,就是为了更好地学习宣传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该负责人表示,全省各级工会组织一定会创新活动方式,增强宣传实效,依法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 建议

#### 律师:女性只有知法懂法才能更好用法

“两个参考文本,是为用人单位将言法语转化为广大职工读得懂、弄得通、可操作的具体行为规范提供操作指南,有利于抽象的法律条文得到具体实施。广大女性劳动者,在遇到类似问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维权。”湖南越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辉建议,加大法制宣传,增强妇女权益保障意识,提升知法、懂法、用法的能力,同时还要加强配套法律政策,注重法律的实施效果。

刘晓辉认为,女性劳动者只有知法、懂法才会用法。比如《湖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明令禁止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过重的体力劳动,以及高空、野外、装卸、搬运、低温、冷水等作业。明确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工会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都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和惩处。“如果女性职工本人懂得这些,在遭遇侵权的时候就知道可以依法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甚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刘晓辉说。

刘晓辉提醒广大女性劳动者,对于性骚扰,我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工作环境中发黄短短信、讲黄色笑话,也属于性骚扰。

## 离婚后经济困难 女方获助10万元

### 长沙法院发布家事审判典型案例



扫码看视频

3月13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辖区两级法院6起家事审判典型案例,涉及离婚纠纷、继承纠纷、人身安全保护令、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等案件类型,展现长沙法院深入推进家事

审判改革、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的积极探索和实践,引导女性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丈夫婚外生子,妻子获赔精神损失费

易女士与高先生结婚后,发现丈夫在外面与他人有一子,起诉至法院,诉求法院判令其离婚并要求男方赔偿精神损害赔偿金。

法院审理认为,高先生婚外生子的行为,已违反了夫妻间相互忠诚的义务,违背公序良俗,存在重大过错,这给易女士造成了精神损害,也是夫妻关系破裂的原因。易女士主张对方赔偿其精神损害赔偿金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在综合考量过错程度、当地实际生活水平、结婚时间长短、夫妻双方财产状况和经济能力等因素后,法院酌定高先生承担5万元精神损害赔偿。

**典型意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对忠实义务的违反,势必构成对另一方配偶权的侵犯,使对方蒙受物质、精神上的双重损害。让过错方因其损害行为受到惩罚,使无过错方被损害的权利得到补偿和救济,这既是维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的需要,也是对违反夫妻间相互忠诚义务行为的制裁和预防,更是促进形成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需要。

### 离婚后经济困难,女方获10万元经济帮助

陈先生与周女士于2003年登记结婚。2007年,怀孕的周女士却因多种原因被引产,并导致无法生育。此后,夫妻双方的感情逐渐淡漠,开始了分居生活。

直至2022年,陈先生为结束这段婚姻,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周女士离婚。法庭上,周女士表示,自己已年逾五十,劳动能力减弱,又没有自己的房屋,且因引产导致无法生育,遂要求陈先生给予经济帮助。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女士目前的境况构成因离婚导致生活困难的情形,在综合考虑双方的财产状况、经济能力、当地生活水平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陈先生向周女士给付经济帮助10万元。根据陈先生的负担能力,该款项在双方离婚后分5年支付,每年支付2万元。

**典型意义:**经济帮助作为离婚救济制度的兜底条款,起着保障男女双方中经济弱势一方基本生存权益的重要作用,其核心是“保障”,只要符合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有负担能力的条件,法院应判决给予经济帮助。本案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对是否存在生活困难进行认定,切实维护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李昭菲